

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正宁县 2018 年项目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使用、管护协议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监交方：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接收方：山河镇蔡裕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移交、使用、管护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移交方 2018 年度在山河镇蔡裕实施的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底竣工，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

二、移交、管护的项目内容：

山河镇蔡裕村西沟头：沟头填筑 4 处，平整土地 11.19 亩，新建拦水埂 768m，混凝土道路修复 26.5m，新建涝池 2 座，维修涝池 1 座，新建连接井 1 座，新建消力池 2 座，新建排水渠 338.24m，过路盖板 680 处。栽植油松 1795 株，栽植紫丁香 245 株，播种小冠花 0.08hm²。

三、根据“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接收方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具体承担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四、接收方要制严格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并对管护人员制定奖惩办法。

五、接收方要加强对工程的管护宣传，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
工程设施。

六、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接收方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
进行修复，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七、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负 责 人（签字）：



接收方：山河镇蔡裕村村民委员会 邵月生 负 责 人（签字）：



监交方：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